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姚靜妃

電話：22289111+55711

電子信箱：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30105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供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及行政法人實務運作之參考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編「行政法人設置及運作實務指引」，並已公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「首頁/政策與業務/行政法人/伍、法令專區」），請視需要自行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11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13034483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11月25日總處組字第1132002142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1/28



1130007529

無附件